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節本）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吳俊昇

被告 吳柏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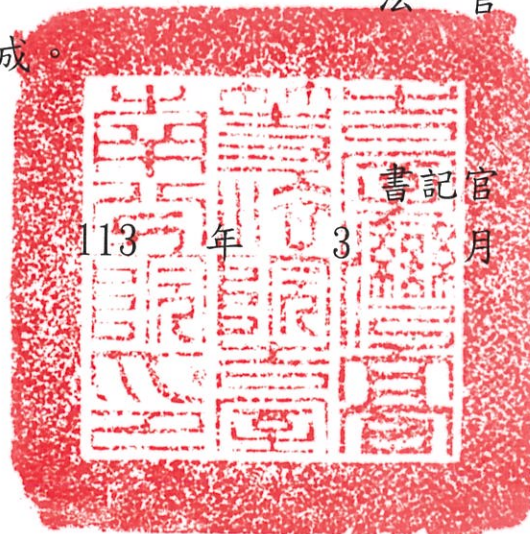
113 年

3

月

27

日



書記官

劉紀君



日